

105 年青年政策論壇地方論壇結論報告部會回應資料表

養育照護：如何因應家庭結構轉型，建立友善的養育與照護環境？

項次	現況和問題	行動方案、政策建議	對應部會	回應說明
1	<p>當今社會的薪資水平降低，經濟上的負擔（包含就學貸款）過重，使年輕人不願結婚，即使結婚後亦不敢生子，且現今購屋、租屋成本過高，更加重了年輕人不敢結婚的念頭。同時，現行的托育環境對於父母仍不夠友善，例如開放時間難與在職父母配合、托兒或托嬰機構費用偏高，造成父母經濟負擔沉重等。另外，雖有保母評鑑機制供父母參考，但目前的評鑑制度未落實，且內容複雜使父母不易理解，進而難以獲得父母信任，以上種種原因使當今父母的育兒意願低落，且養育補助及措施多半著重在嬰幼兒時期，未針對學齡期間提供合適的補助措施。</p>	<p>為解決父母不信任托育場域(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幼兒園、保母)問題，應落實補教業者（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的師資評鑑，由政府明定補教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從業人員的考核機制與法規，進而產生新式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證照制度，並針對目前已設立的從業人員採輔導的方式協助其取得證照。</p>	<p>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國教署)、衛生福利部</p>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稱兒照中心)係依據「兒童課後照顧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立案，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兒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之服務，復依本辦法第 22 條規定，配置人員主要係指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2. 查本辦法第 23 條規定兒照中心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資格訂有相關資格條件，如：(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二)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等五款。 3. 再查本辦法第 24 條規定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 18 小時。 4. 綜上，現行兒照中心業經地方政府依法設立許可，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均有嚴格資格限制及每年持續參與完成一定時數在職訓練課程，爰現行所訂辦法已具所提建議之相關證照及考核機制等情事。 5.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業於幼兒教育及照顧

				<p>法第 19 條至第 22 條明定，爰無須辦理師資評鑑之需求與規劃。</p> <p>6. 為保障幼兒就讀權益及教職員工基本就業權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幼兒園評鑑辦法」落實執行基礎評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公布評鑑結果，以確保幼兒園各面向之實施品質。</p> <p>7. 另幼照法明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並於「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定有 11 項課程範圍，以持續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的教保專業知能，有效提升教保服務品質。</p> <p>8. 又教育部業於全國教保資訊網設置評鑑專區及幼兒園基礎評鑑結果查詢專區，提供家長查詢與了解幼兒園現況及評鑑結果，有助家長選擇幼兒園。</p> <p>衛生福利部</p> <p>1. 擔任居家托育服務人員（保母）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之資格，並向地方社政主管機關申請服務登記且取得證書後，才能提供托育服務，故政府已設置把關機制。</p> <p>2. 中央及地方政府負有督導與管理責任，現藉由專人進行訪視與輔導、辦理業務聯繫會報及委請專家學者評鑑，評鑑結果公告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大眾參考，積極維持托育人員專業並穩定服務品質，保障受托兒童安全。</p>
2	現今社會雙薪家庭比例升高，雖有推動職場育嬰的服務及配套措	政府應鼓勵企業將相關的哺育措施（如給予員工假期進行親職教育活動）	經濟部、金融監督	<p>經濟部</p> <p>1. 我國金管會已制定企業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施，但實際上仍無法得到職場父母的信任，因目前所推動的友善育嬰措施，如哺乳假等相關配套措施，稍嫌宣傳不足，且可能被雇主刻意隱瞞、刁難而無法完全落實，且缺乏監督、檢舉機制改善此情形。同時，工時過長使雙薪家庭難教養下一代，致雙薪家庭即使經濟狀況可以負擔仍不願生育。</p>	<p>放入該企業的社會責任公益報告書，作為評鑑項目之一，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審核，使職場父母能成立共學機制、團體，且此團體以社區為單位辦理，藉此提高父母與孩子的相處時間與機會，同時可以增加父母間的交流，亦可以進行育兒經驗分享。</p>	<p>管理委員會</p>	<p>之強制性要求，並已納入公司治理評鑑項目中。建議後續可由金管會評估是否擴充納入企業相關哺育措施之資訊揭露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部將配合金管會相關規範，向企業進行宣導，鼓勵並協助企業揭露相關資訊，使企業瞭解設置友善的養育與照護環境之相關行動方案與政策。 有關「中小企業社會責任獎」101年至103年共辦理3屆，計表揚33家次具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中小企業，透過頒獎典禮暨經驗分享大會，擴散中小企業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並藉媒體管道曝光企業社會責任優質方案。後續因民間已爭相辦理相關獎項，且政府已啟動點火效應，完成階段性任務，故自104年起停辦。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作業辦法，要求上市(櫃)之食品業、化學工業、金融(保險)業及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永續性報告指南(目前為GRI G4)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受規範公司應依GRI G4規範，就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等)認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員工之福利，如育嬰假等)於報告書中揭露。</p>
<p>3</p>	<p>目前社會雖有推動家庭照護員制度，但是由於家庭照護員的整體勞動福利、環境不佳，如薪資水平低落、被照顧者出意外時的責任難以釐清，使得青年不願投入</p>	<p>(1)為解決照護人員不足的狀況，可以建立受照護者的分類照護制度，使不同狀況的受照護者皆可以分配到相應的照護，亦可減少醫療資源濫用的問題。</p>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照顧服務員主要來源，係透過職業訓練體系招募中高齡及二度就業婦女，培訓完成90小時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者，此外，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勞動部已建立跨部會業務協商溝通平臺，強化教、訓、用有效銜接，促進老人照顧及長期照顧等相關

	<p>此工作。且目前家庭照護員多由 NGO、NPO 來僱傭，使一般家庭對此職業認識不深，多仰賴外籍看護工來照護。同時缺乏社工及照護員人力，更加深在照護上的困難。</p>	<p>(2)同時因應老年人口的逐年增加，建議政府可以在各行政區設立公共護理之家，集中照護資源，將照護人力發揮更大效益。</p> <p>(3)照護服務員可由社區內互助出資，友善社區內的養育環境，並由衛生福利部檢討照護服務員的薪資，將照護服務員的服務以任務的方式來計價，而任務的難易方式則由主責機關或社工來評估，依照不同的難易度給薪。亦可設立相關科系培養人才，並由資深照護服務員成立委員會進行輔導、調解工作糾紛及評估，同時完善其福利制度。</p>	<p>科系至長照單位實習及產學合作，吸引年輕世代投入。另為鼓勵更多國人投入，亦積極爭取財源，提升該等人員之薪資待遇及工作條件，完善督導支持體系，並規劃照顧人力多元晉升管道。</p> <p>2. 有關照顧服務分類分級 1 節，目前照顧服務類給付，已依失能者之失能程度，給予輕度每月 25 小時、中度 50 小時、重度 90 小時之補助；另考量失智症照顧有其特殊知能，爰衛生福利部已自 104 年度起，對於經接受失智症特殊照顧訓練之照顧服務員，且實際提供失智症個案居家服務者，每人每月額外給予 350 元之照顧加給，以符合失能失智者不同照顧需求。</p>
4	<p>當今安養機構多為私人成立，收費較高，公部門成立的機構較少，造成有需求的家庭難以負擔。此外，普遍存在沒有將父母帶在身邊即是不孝的觀念，使子女不敢將長輩送入安養院。且現有的安養院多注重老人的生理需求，如營養攝取、身體機能等，較少關注到安養院內老人心理需求。另外，獨居老人之居住品質低落且與人互動機會減少。</p>	<p>(1)針對安養機構的硬體設備不足或獨居老人缺乏照護問題，可採硬體資訊化，如搭配視訊關照、智慧錶監控心跳、血壓等，並由政府推動、宣導此類設備的資訊，且設備以租借方式減少租用者經濟負擔。</p> <p>(2)建立以老人為主體的健康促進場域，提供血壓計等，定時維修、維護，場地設置經費亦可由每人 6% 的勞保退休金中提撥並規劃。</p> <p>(3)同時可推廣老人日托機制，此機制可與廟宇或老年生活經驗相仿的</p>	<p>衛生福利部</p> <p>衛生福利部、勞動部</p> <p>1. 為加強老人福利機構之服務量能，衛生福利部業補助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充實設施設備、修繕費用及專業服務費等，以提升照顧服務品質。</p> <p>2. 另為使獨居老人發生危難時能立即獲得救援，各縣市皆提供緊急救援服務，建立獨居老人安全網，目前主要是透過委託或補助方式，結合醫療系統(生命救援連線或醫家通)、消防局或警察局(警民連線)、民間單位辦理 24 小時老人緊急救援服務。</p> <p>3. 至建議設置以老人為主體的健康促進場域 1 節，衛生福利部為積極建構在地老化及健康老化的照顧服務，持續規劃推動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民間</p>

場所(老人活動場域，例如：社區里民中心)措施合作辦理，並由社會局與民間單位合作，增加獨居老人與社會的連結及互動機會。而活動中的供餐經費可由每人 6%的勞保退休金中提撥並規劃。

團體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及設施設備費等，提供老人所需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等多元服務，發揮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功能，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全國共設置 2,563 個據點。

4. 為普及血壓測量服務，已透過地方政府衛生局結合轄區資源，於社區不同型態地點（如行政服務單位、社區關懷據點、活動中心、藥局、賣場及職場等），提供民眾便利及可近性高之血壓測量服務，目前全國計約 2,600 個血壓站。

5. 有關建議推廣老人日托機制部分，為滿足更多社區長輩基本需求，豐富其健康生活，延緩失能時間，減少家庭照顧壓力，衛生福利部訂定「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佈建日間托老服務」計畫，規劃提升現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擴大服務項目與時段及規劃財務自主運作機制，針對健康與亞健康老人，設計社區日間托老服務模式，培養在地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能量，進而銜接發展失能老人社區日間照顧服務，建立社區性連續照顧體系，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計核定補助 66 處據點提供日間托老服務。

勞動部

1. 勞工保險係屬社會保險，目的在保障被保險人及其遺屬適當經濟生活，保險基金係由勞、資、政三方繳納保費所形成，非屬被保險人個人之私產，故相關保險給付須符合法定請領條件始得請領。此外，依法參加勞保之被保險人，於年老退休時得依規定請領老年

				<p>年金給付，已獲長期經濟生活保障。</p> <p>2. 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為增進勞工老年退休生活保障而制定。依該條例第 24 條規定，勞工個人帳戶之退休金須年滿 60 歲始得請領。另同條例第 33 條亦明定，勞工退休基金除作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供擔保或移作他用。</p> <p>3. 案內所提老年安養設備及活動等經費補助事宜，係屬社會福利或相關補助項目，與社會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目的及性質不符，不宜由勞保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予以支應。</p>
5	<p>近年來鄉村、農村青年外移嚴重，加速人口老化，加上老年照護的資源(如部分安養院在硬體及人力資源)亦存在城鄉差距，偏鄉、山區或是離島等地區，在最基礎的醫療照顧資源，皆無法照顧老年人需求。</p>	<p>(1)針對偏鄉、山區或是離島等青年人口外流的問題，可與大學結合，舉辦大學生支薪的鄉村體驗，使青年有辦法體會、進入鄉村，此舉亦可增加偏鄉地區的可用人力，或廣泛、定期的舉辦當地、偏鄉的大專服務隊。</p> <p>(2)而在偏鄉醫療資源不足的狀況，可結合雲端科技等科技產品協助進行醫療照護，突破並解決時間或空間上的限制，以減少照護服務的人力耗損。</p> <p>(3)針對老年人口比例高，照護資源不足，建議以社會企業的概念成立社區醫療團，由衛生福利部提供健保點數服務，藉此招募醫療人才，由</p>	<p>教育部 (青年署) 、衛生福利部</p>	<p>教育部</p> <p>1. 有關建議舉辦當地、偏鄉的大專服務隊部分，本部青年署辦理偏鄉探索體驗—鹿樂專案，該專案係與國立政治大學鹿樂平臺 (http://fund.ruraledu.tw) 合作辦理，藉由鹿樂平臺作為導入青年力量與偏鄉學校執行公益壯遊的中介，鼓勵青年走出舒適圈，跳脫原生活範疇，依偏鄉學校需求進行服務及貢獻技能，一方面讓青年以多元方式認識鄉土，關懷探索偏鄉，另一方面協助緩解偏鄉資源匱乏情形。</p> <p>2. 凡 18 至 30 歲之青年，可以個人或組成團隊方式研提偏鄉探索主題並結合鹿樂平臺的實踐計畫。本專案分為鹿樂協力組及鹿樂技能組，鹿樂協力組為青年參與鹿樂平臺之招募計畫，依偏鄉學校所提資源需求，研提符合該學校需求且具壯遊精神之計畫，鹿樂技能組為青年提供自身專業技能，放置於鹿樂平臺上誘發創造偏鄉學校新需求並進而前往該學校服務。獲媒合</p>

社區提供空間，企業提供資金，大學提供補助人力，例如相關醫療系所的學生，在郊區以巡診方式進行定點服務，山區則以行動車辦理巡迴看診。

(4)為預防老人失能，建議可由政府推廣、舉辦益智性及體適能方面之活動，邀請社區中 60 歲以上的老年人參加，或舉辦老人樂齡大學等，延緩老年失能之情形，並讓社工相關專長或科系的人員或學生擔任志工，且使其服務可計入服務學習或實習時數作為獎勵。

成功者將由本署提供獎金以協助完成計畫。

衛生福利部

1. 為強化偏鄉地區在地化人員訓練，衛生福利部自 100 年起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化長照醫事人員訓練，培育在地評估照管專員、長照醫事專業人力，以充實當地的長照人力。
2. 有關在地化長照醫事專業人力培育，規劃發展策略：
 - (1)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賡續培育醫事公費生，適量補足護理及其他醫事人員，強化當地醫療及長期照護之量能。
 - (2)偏鄉護理精英計畫：培育護理公費生，充實偏鄉護理人力。
 - (3)薪資待遇：建立偏鄉地區薪資加給制度，提高薪資待遇，鼓勵人才投入。
 - (4)宣導傳播：例如拍攝偏鄉服務微電影，善用社群網路工具，讓大眾瞭解偏鄉服務狀況，以吸引年青人投入。
3. 針對偏鄉醫療不足狀況，目前已在研擬偏鄉遠距醫療照護試辦計畫，透過雲端科技產品，打破時間或空間限制，強化偏鄉醫療照護服務。
4. 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亦運用全民健保資料庫，於 102 年 7 月建置「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人過去 3 個月的用藥紀錄，作為醫師處方開立或藥師用藥諮詢參考，以提升民眾就醫品質，避免不必要之醫療資源

			<p>重複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並於 103 年 9 月 25 日推出另一項個人化雲端服務—「健康存摺」系統，民眾只要透過網際網路可簡易且安全地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密碼之健保卡」，即時取得個人最近的醫療資料及保險狀態。藉由提供民眾最近的就醫紀錄、檢驗檢查結果及預防保健資料，讓民眾更直接掌握本身的健康狀況，進行自我健康管理，民眾也可以列印個人健康存摺資料或下載至行動裝置，將個人就醫資料隨身攜帶，就醫時提供醫師參考，提升醫療安全與效益。 6. 針對山地離島地區因地理環境及交通不便，醫療資源普遍不足，衛生福利部推動「行動門診」送醫療到部落，提供居民便利醫療服務，截至 104 年底已完成建置新竹縣等 15 縣 64 家衛生所醫療資訊系統及 342 處巡迴醫療點。 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自 88 年 11 月起，陸續在山地離島地區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ntegrated Delivery System, IDS 計畫）」，鼓勵大型醫院至該地區提供專科診療、急診、夜診等定點或巡迴醫療服務。 8. 對醫療資源較不足之鄉鎮，每年約額外投入 6.8 億元，辦理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以「在地服務」的精神鼓勵中、西、牙醫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業，或是以巡迴方式提供醫療服務。 9. 鼓勵長者走出家門從事休閒活動，持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敬老活動、長青學苑、長青運動會、才
--	--	--	--

			<p>藝競賽、歌唱比賽、槌球（球類）比賽、健康講座等多元活動，增進老人退休後生活安排與適應，鼓勵積極參與社會，活動內容動靜態均有，並兼具益智性、教育性、欣賞性、運動性等性質。</p> <p>10. 舉辦全國性老人健康促進競賽活動，以鄉鎮為單位，鼓勵長輩組隊參加「阿公阿嬤活力秀競賽」，增進老人社會參與。105 年截至 6 月底，全國 22 縣市已組 1,215 隊，約 5 萬 296 名長輩參與。</p> <p>11. 持續推展社區長者健康促進活動，鼓勵醫療院所及衛生所招募相關科系青年學生志工共同支援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健康體能、跌倒防制、健康飲食、口腔保健、菸害防制、心理健康、社會參與、接受健康檢查及篩檢服務等社區長者 8 大健康促進議題相關活動。105 年截至 6 月底，已結合 1,070 個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健康促進活動。</p> <p>12. 此外，為培力在地青年參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團體舉辦志工營隊至據點服務，及結合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據點志工，培養青少年對長輩同理心，並增加代間的互動及學習，激起青年學子關心高齡化議題，進而加入服務高齡長輩行列，也讓長輩有更多機會參與社區活動；同時，透過營隊或學生志工招募，讓在地青年，回歸家鄉，對家鄉有認同感、並投入鄉里服務。</p> <p>13. 另為鼓勵社工相關專長或科系的人員或學生返鄉服務，衛生福利部業規劃提升現有據點服務量能，辦理日間托老服務，補助相關經費聘用專職人力，</p>
--	--	--	--

				<p>規劃相關服務課程及活動，發揮所長提升據點服務效能，藉此提供社工及照顧相關科系學子得以在熟悉的社區場域中提供長輩服務，落實據點由在地人服務在地人的理念。</p>
6	<p>(1)雖然現今社會有提供 1 個月 3000 元左右保母補助，但補助只提供到幼兒 3 歲時，對父母來說是不足夠的，且 3 歲後所需要的公共托育中心數量不足，而私立托育中心的費用較高，父母難以負荷。同時政府在訂定友善托育政策時，多半難以符合實際父母所需，如：男性陪產假過少、家庭照顧假無給薪使負擔加劇等。</p> <p>(2)雖有設置職場的友善托育政策或配套措施，且配合訂定法令，規定公司內需有育嬰機構等，但是企業落實度多半不高，其原因在於政府對違法企業的罰則過輕，使企業寧違法也不願遵守。同時，職場上亦有產後婦女難以順利銜接職場等問題。以上原因使父母其中一方需考慮辭職托育的可能，這樣的狀況下使托育成本提</p>	<p>(1)針對公共托育設施不足的部分，利用盤點、檢舉等機制整理出現有閒置或是利用率較低的空間，來作為公共托育設施空間之轉型。比照行政院核定的長期照顧法區域劃分的概念，地點以鄉鎮市為單位，設置公托中心，亦可由私部門建立托育中心，並由政府機關買下後進行營運或以公設民營之方式運作，以較低價格開放提供給該年度沒有進入公托機構的父母或給有意願之家長。同時鼓勵青年創業，及民間傳統產業轉型為托育中心，針對轉型產業，進行如水電補助等補助方案。</p> <p>(2)對於企業托育配套措施難以落實的部分，建議修法提高企業違法的相關罰則，約為該公司的營收 5% 至 10% 作為罰款，同時可比照國際勞工公約將產假延至 14 周，陪產假延至 10 天。</p> <p>(3)為解決父母工時長的問題，建議可</p>	<p>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教署)勞動部</p>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福利部對於育兒家庭採取「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雙軌並行策略，由家長選擇適合的托育方式，期藉此協助家庭育兒，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建構完整兒童照顧體系。 現行 2 歲以下托育服務分由居家式托育、機構式照顧及社區式服務三面向提供，以協助家庭育兒並強化家庭照顧功能為目標努力。其中，屬於機構式照顧之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係因應 101 年幼托整合，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後無法再兼辦托嬰中心，為彌補其所減少約 2,000 個收托名額，爰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開放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內需求主動提送設置計畫，採公私協力或協助私立轉型方式，以非營利且平價方式提供機構式托育服務。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全國設置 97 處，收托 4,535 名兒童。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整體就業環境之提供具有明顯差異，相對影響雙薪家庭就業情形，導致其托育的需求與發展程度不盡相同；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設置示範引導之階段性目的初步達成，未來將由地方政府視需求自籌經費設置；本案所提以公設民營方式在各鄉鎮市區設置之建議，將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日後規劃參考；至托育補助仍有不

<p>高，顯示現今所提供的托育配套措施難以減輕家庭經濟壓力。</p>	<p>以修改勞基法調整彈性工時，其薪資依比例調整。使父母能夠增加陪伴孩子的機會，並且將專職家庭養育者或照顧者提升為「有薪的工作」，由政府來提供養育者的薪資收入，並開放「有需要者」之申請。</p>	<p>足部分，未來將就國家整體財政負擔能力、經費需求、財源籌措及實施效益等面向，逐步推動更為普及的兒童照顧政策。</p>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教育部自 10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免學費計畫)，參照國民中小學免繳納學費概念，由政府補助其學費，至經濟弱勢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二項補助合計，經濟最弱勢者，得免費就讀公立，就讀私立者，每生一學年最高補助 6 萬元。至 2 歲至未滿 5 歲者提供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 2. 推動迄今，各學年就學補助經費約 69 億元，約 19 萬餘人受益；104 學年度受益人數約 17 萬餘人，整體及經濟弱勢 5 歲幼兒入園率均達 96%。 3. 有關 2 至 4 歲幼兒學費補助一節，倘向下延伸補助年齡，1 個年齡層每年所需經費約 73 億元。所需經費已是衡酌國家財政之具體作為，爰輔以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逐年增加平價、優質幼兒園之供應量，縮短公私立幼兒園比例，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p>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係課以僱用一定規模人數以上之雇主始有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之義務。 2. 有關哺育與托兒責任係屬家庭、國家及雇主共同承
------------------------------------	---	--

			<p>擔，雇主基於促進性別工作平等、穩定勞動力，參與提供哺(集)乳與托兒服務，並扮演支持性角色，應以鼓勵為宜，故不宜訂定罰則。</p> <p>3. 為落實法令規定，勞動部協同各地政府透過辦理說明會及宣導觀摩活動、提供專家諮詢輔導等，協助雇主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p> <p>4. 有關建議將產假延至 14 週乙節：</p> <p>(1)各國對於產假之定義及產假期間支薪方式不盡相同，部分國家將產後母體恢復為目的之「產假」與照顧年幼子女為目的之「育嬰假」統稱為「產假」，如美國、新加坡及部分 OECD 會員國家等，且多由社會保險負擔或不支薪。</p> <p>(2)我國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可享有安胎休養假最多有 30 日可領半薪；另有 5 日之有薪產檢假，再加上 8 週有薪產假，合計約有 13 週給薪假。此外，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可發給 2 個月投保薪資之生育給付；並可於子女滿 3 歲前至多請 2 年育嬰留職停薪，其中 6 個月可請領育嬰津貼。亦即我國係就產前「母性保護」及產後「母體恢復」及「哺育幼兒」之不同目的，分別給假，並分由雇主及社會保險支持其經濟安全，整體而言，並未低於其他國家。</p> <p>5. 有關建議陪產假延至 10 天乙節：</p> <p>(1)性別工作平等法陪產假之立法意旨係考量婦女分娩時，身心面臨甚大壓力，配偶之陪伴照顧，實屬必要，又鑑於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受僱者亦應參與產婦及嬰兒照顧工作，而加以訂定。</p>
--	--	--	--

				<p>(2)查性別工作平等法於103年12月11日修正部分條文，其中有薪陪產假已由原來3日放寬至5日。另，陪產假請假區間，亦於103年10月6日修正，由「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2日之5日期間內」放寬為「得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爰現行規定已允許受僱者視配偶狀況，於15日內擇5日彈性運用，已有助受僱者之工作與生活間更為平衡。</p> <p>(3)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於所有受僱者，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有關建議陪產假修正為10日乙節，因併涉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請假規定，對於雇主之人力調配、財務負擔，亦有影響，宜進一步凝聚共識，本部已錄案參考。</p> <p>6. 有關為解決父母工時長的問題，建議可以修改勞基法調整彈性工時乙節：查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8項已增訂，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該項規定已於105年1月1日施行。</p>
7	(1)現今對於社工、照護服務員等職業的勞動條件保障不足，同時社工人員少，使社工所能提供的服務及時間受到大幅限制，且難以顧及「被照顧者」完善需求，此類職業的福利保	(1)針對社工人員少及照護人才流失的問題，建議持續使用現有相關科系培育人才，以避免人才缺口，同時可將照護服務納入相關科系學校，進行產學合作等見習、實習的部分，並納入學分以提升學生參與	教育部 (高教司、技職司) 、內政部 、文化部 、勞動部	<p>教育部</p> <p>1. 105學年度一般大學共有19校開設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各學制班別核定招生名額共計1,693名；另有13校開設長照相關系所，各學制班別核定招生名額共計328名。</p> <p>2. 因應我國人口結構邁入高齡化，長照人才需求迫</p>

<p>障、薪資等亦不夠完善。如：未保障該職業之最低薪資，其薪資是浮動的。另外，現有政策上較少對於照護人員人力投入的說明及完整規劃，致使職業人才流失及年輕人不願投入此類產業。</p> <p>(2)未來投入相關產業的經費來源及經費使用不明確，即使使用稅收或是保險的方式收取人民之納稅額，但由於現今稅收分配利用不善，且未按實際需求分配利用，造成年輕人對保險機制不信任，致使青年繳納保費意願低，造成建立友善的養育及照護環境困難重重。</p>	<p>誘因。並將現有替代役增設「社會役」的選項，使有相關背景的役男可以發揮所長，解決社福人力不足的問題。同時，將培訓、證照、志願服務等的服務模式，擴大納入長照法。</p> <p>(2)關於相關產業勞動狀況不佳，建議修法將相關產業部分工時人員，如照護服務員、社工等納入勞基法保障，並且保障最低工作時數、福利。同時可以將其薪資改為契約制，比照「公費訓育」的模式，培育社福、照護等專業人員，降低人員短缺的問題，並且訂定詳細服務年限等規範。完成培訓後由政府來指定工作地點，可與現有就業服務站合作培訓及媒合。同時考慮將社福、照護人員納入公務員體系。並且與文化部配合，利用影視作品，如電影開播前的短片，進行宣傳，希望能提高社福人員的社經地位。</p> <p>(3)而未來相關計畫的經費來源不明確之部分，建議可立法成立相關基金作為金錢來源，基金則由相關稅收來收取。或是將現行待審的長照基金擴大為社福基金，此基金主要</p>	<p>切。基於長照人才之專業性與特殊性質，本部將持續推動及改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學校針對產學界需求開設長照相關課程。 (2) 深化學生至長照機構實習。 (3) 持續參與「長照人力跨部會業務協商溝通平臺會議」，配合推動相關長照政策且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長照所系科之增設：有意願開辦長照所系科之大專院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本部提出開班申請。 4. 長照所系科參與校外實習：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係為學校自主事項，各所系科考量其專業核心能力及課程完整性，得自主將校外實習列入課程。 5. 本部大型之競爭型專案計畫，多將學生實務學習列為計畫重要關鍵指標，以政策工具引導學校，鼓勵各校邀集產業代表及畢業校友參與各級課程委員會，於課程規劃階段納入產業及就業需求，拓展產學合作機會，發展產學雙贏的合作策略，以期減少學用落差，增加青年學子體驗職場之機會，提升學生就業力。 6. 本部為推動技專校院落實各系(科)自我定位，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促進產學共構系(科)一般與專業核心能力，調整課程與業界協同教學，培育學生職能導向之實作能力；深化各系(科)實務教學資源，並增加學生就業機會；強化學生業界實習，增進其就
--	--	--

解決孩童養育及老人照護等社會需求。

業能力，特訂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各校依前項要點即可將照護服務納入課程及實習規劃。

內政部

1. 查替代役役男係分發至需用機關從事輔助性勤務，且一般替代役已有「社會役」，自 89 年起進用役男分發至社會服務機關(單位)及各種照護機構，擔任兒童與少年、老人與病、殘榮民及身心障礙者之照顧，協助推動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及其他社會福利等相關輔助性勤務，統計 102 年至 104 年，各分發 1,615 名、1,891 名及 1,655 名役男協助前開各類社福工作。
2. 該役別需用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除可將社工、照護等專長列入年度專長申請外，亦可於每年役別甄選作業將同等專長列入甄選條件以進用役男。
3. 另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政策施政主張，同時因應社會人口老化之現象，內政部已放寬部分社福私人機構可列為替代役服務單位，且賡續於每年函請社會役之需用機關提報需求計畫時儘可能增加需求，內政部役政署均優先滿足其需求人力。

文化部

1. 有關「與文化部配合，利用影視作品，如電影開播前的短片，進行宣傳，希望能提高社福人員的社經地位」之建議，電影法 104 年已修正刪除電影院應

			<p>映演政令宣導電影片之強制規定：「電影片映演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映演政令宣導及公共服務之電影片、幻燈片。」條文，（電影片映演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映演政令宣導及公共服務之電影片、幻燈片」條文。如各單位有製播宣傳影片於電影院播送需求，建請逕洽各影院協助合作或有償排播；另就運用影視作品宣傳乙節，本部相關獎勵輔導措施，於尊重創作及表現自由原則下，均持續鼓勵影視內容多元發展，豐富不同主題呈現、關懷與討論。</p> <p>2. 另因內容較傾向政策宣導方面，應由業務主政機關依預算編列法編列相關文宣預算，針對各該宣導議題製作相關宣導影片辦理。</p> <p>勞動部</p> <p>1. 勞動部為配合長照體系發展及充實照顧服務人力，已辦理勞工就業獎勵及鼓勵雇主僱用獎助等相關就業獎助措施，以促進國人投入照顧服務工作。另勞動部刻正規劃「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由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用人單位依據自有職缺及結合其他用人單位職缺向地方政府申請辦訓，學員訓後即可由用人單位直接僱用，達到自訓自用、落實訓用合一之目的，以補充照顧服務產業所需人力。</p> <p>2. 照護服務員、社工如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其勞動權益均應依該法規定辦理。</p> <p>3. 勞動基準法對於部分工時者之權益保障，並未低於</p>
--	--	--	--

			全時工作者。照顧產業之工作者是否應一律改採「全職」、「月薪」方式僱用，宜由各該事業單位勞雇雙方於不違反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原則下自行約定。
8	<p>(1)現有老人照護機構品質控管不足，雖有規範照顧人力比例等，但是社會局等部門也處於人力不足的狀況，使老人照護機構的查核有許多實施上的困難。而即使選擇在家中由家人來照顧長輩，但喘息服務等配套卻沒有符合實際照護家庭的需求，如，長時間的壓力卻只有短暫的喘息服務時數，致使人倫慘劇發生比例提高。</p> <p>(2)在經濟困難且需要申請照護的家庭中，政府沒有提供合適補助，且補助的申請過程繁雜，更加重了申請的困難性。</p>	<p>(1)針對老人照護中心不足或品質不佳，建議由營建署與戶政事務所結合，並且整理出現有閒置或是利用率較低的空間，來作為老人照護據點。同時可利用企業營業率3%的稅收建置公托基金，並與戶政事務所合作，依各地區0至6歲的人口比例來換算所需，並利用現有獨居老人清冊，擴大辦理訪視。</p> <p>(2)可依照實際生活習慣、需求等劃分資源網絡利用之地圖，方便結合各式資源，進行資源整合，如：人力、設備、機構等。亦可使用同儕間的照護，使被照護者減少排斥感，如以老人照顧老人的模式進行，並由衛生福利部定期進行查核，建立相關罰則。且輔以GPS結合居家安全、老人照護、幼兒安全等，亦可與智慧型裝置結合，觀測配戴者的健康狀況與發生地點，其可由政府與民間以7比3的比例進行投資，建置與智慧型裝置結合應用的示</p>	<p>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p> <p>內政部 俟衛生福利部修訂「長照機構設置機構規則」後，內政部將針對建築法規部分，有關建築物必要之公共安全空間、服務設備空間及節約景觀設施規定進行檢討，並配合相關機構辦理評鑑時，檢討納入管控該類空間之設置。</p>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協助照顧失能民眾的家庭照顧者得以獲得必要休息與支持，衛生福利部自97年起已針對家庭照顧者提供喘息服務。照管中心派員到宅評估申請個案所需的長照服務，及其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情形，以及使用喘息服務的需求。 2. 凡經評估為輕度、中度失能個案之家庭照顧者，每年最高可獲得14天，重度失能個案之家庭照顧者，每年最高則可獲得21天喘息服務之補助；補助天數並將依民眾實際需求核給。每天補助以1,200元計。 3. 喘息服務量逐年成長，104年度實際服務量較103年成長1.04倍。 4. 未來將依政府財政狀況，規劃提高喘息服務補助天數。 5. 完成建置「長照服務資源地理地圖(LTC-GIS)」(單一入口網站：http://ltcgis.mohw.gov.tw)，並於

		<p>範圍。</p> <p>(3)另外於長照法新增長照機構設置規則，明訂出空間比例設置，且由營建署管控新建之建築物或是既有建築物的公設比例。</p>	<p>105年1月1日正式啟用，提供民眾便利且即時長照服務資源查詢服務，該系統提供居家、社區及住宿式長照服務資源資訊，包含服務提供單位地址及聯絡資訊、服務內容及主管機關評鑑結果等相關資訊。</p> <p>6.按長期照顧服務法預定106年6月3日施行，衛生福利部刻正邀集相關部會、各縣市政府、團體及機構等單位共同參與研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等子法及相關配套措施，目前已明定應有服務設施、平均每人應有日常活動場所面積等規定，以維護住民受照顧之權益與服務品質。</p> <p>科技部</p> <p>有關老人照護機構之問題，建議政府與民間以7:3比例進行投資，建置與智慧型裝置結合應用的示範園區。惟本部推動之智慧園區計畫係為推動我國科學園區智慧化，促進園區的創新轉型，推動包括：智慧交通、智慧永續、智慧治理以及園區智慧管理平臺等智慧化應用，以優化園區管理為主。本議題所建議針對老人照顧所建立之示範園區，未在本次所推動之智慧園區範圍之內。</p>
9	<p>薪資結構轉變，父母多半為雙薪且工作時間長，致使青年結婚意願低，且現行政府所提供的鼓勵結婚措施多為減稅，缺乏實質政策或是配套措施。以有職婚假為例，僅提供假期卻無提供一定比例薪資等，對青年來說誘因不</p>	<p>關於現行政府所提供的鼓勵結婚措施，缺乏實質政策或是配套措施，建議可提供新婚夫婦房貸或車貸的利息減免，此可比照學貸的辦理方式，如：前一兩年免利息等相關福利因應措施。</p>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p>1.為因應人口少子化現象，鼓勵國人婚育，政府已啟動各項「樂婚、願生、能養」策略，均統整於「人口政策白皮書」等相關政策推動。為進一步強化友善生養環境，國發會已協同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及內政部等部會，盤點評估重要生養措施，參酌國人意向調查結果，提出「完善生養環境方案」(105至107年)，將透過強化家庭、社區、雇主及政府間的</p>

	<p>足。此外，社會價值觀使養育責任多落在女性身上，導致女性對於結婚興致缺缺。以上種種原因，使當今青年多傾向晚婚或不婚之現狀。</p>			<p>合作機制，推動下列三項策略，以滿足不同型態家庭的育兒需求，營造友善的養育與照護環境：</p> <p>(1) 衡平職場與家庭：擴大補助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並落實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措施，倡導父母親共同承擔親職責任，同時藉由家庭及親職教育，調整以女性為主要家庭照顧者的觀念。</p> <p>(2) 支持家長育兒：持續推動托育費用補助、育兒津貼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並研議提供新婚及育兒家庭購租屋優惠及友善居住條件，提高育兒家庭可支配所得。</p> <p>(3) 安親托育普及化：促進托育服務在地社區化，並朝服務優質多元化發展，讓國人自行選擇適合的托育方式。</p> <p>2. 有關調整現有婚假制度，以鼓勵青年結婚一節，建議增列勞動部為對應部會。另查內政部為協助青年安心成家，已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並協調財政部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同時研議規劃興辦社會住宅，以減輕青年購屋負擔。</p>
10	<p>身障人士的許多權益經常被政府忽視，即便身障人士有結婚之打算，但是目前對於身障人士的生育相關產檢補助或是鼓勵婚育的措施仍顯不足。</p>	<p>關於身障人士的生育困境，可建置身障人士專屬的諮詢管道或有較實質上的補助措施。</p>	衛生福利部	<p>衛生福利部針對身障人士提供之生育相關產檢補助措施如下：</p> <p>1. 提供預防保健服務之補助：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補助全國懷孕婦女(含身障人士)，包含提供 10 次產前檢查、1 次超音波</p>

			<p>篩檢及乙型鏈球菌篩檢等預防保健服務費。</p> <p>2. 提供孕期健康照護衛教指導之補助:依「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於妊娠第一孕期及第三孕期,針對有危害孕婦、胎兒健康的危險行為(如:吸菸、二手菸、喝酒、嚼檳榔及使用毒品等)及孕期照護的重要健康議題(如:維持母胎安全指導、孕期危害物質的認識與避免、孕期營養補充、兩性平權、孕期心理適應指導、生產準備計畫及產後保健、母乳哺育指導、高危險妊娠及產前檢查等),各提供一次評估及衛教,共補助2次,每次100元。</p>
--	--	--	--